

一、关注你的参政权

1. 报考公务员需要哪些条件和程序

报考公务员，除应该具备一些基本条件以外，一般要有大专以上学历，经考试主管机关批准，也可适当放宽。报考省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需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专业人员除外。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35 岁以下。

录用国家公务员的程序主要是：

(1) 发布招考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招考公告的内容包括招考部门、录用人数及专业、报名时间、地点、招考对象与条件、考试时间等。资格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国籍、年龄、文化程度、所学专业、工作经历及国家规定的其它资格条件。

(2) 考试。通过笔试和面试的方式，全面测试应考者的文化知识和专业知识以及适应职位要求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根据报考职位所需文化程度的高低分等次分别组织进行。笔试分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面试也分若干测评要素。

(3) 考核和体检。考核包括政治审查、报考资格复审、回避情况审查。考核的方法主要有：查阅个人档案、与本人交谈、向单位领导、同事了解情况、召开小型座谈会等。然后对考试、考核都合格的应试者组织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能录用。

今日提醒：经考试主管机关批准，公务员的报考条件也可适当放宽。

2. 公务员的培训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 51 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公务员的培训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学用一致、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

理论联系实际，从总的方面说，是把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般方法 应用于分析我国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实践。从具体的方面说，是把学到的有关业务理论知识应用于分析具体行政事务和实际问题。

学用一致的原则是指培训要收到实效，必须严格把握三个环节：一是按要求选拔真正需要培训的对象，不能应付和凑数；二是培训内容必须有针对性；三是根据公务员培训的成绩决定使用情况，做到量才用人。

按需施教是针对培训的内容，要求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各类公务员岗位职责的不同来确定培训内容。坚持这一原则，就必须做到缺什么补什么，防止单纯追求培训指标、数量和文凭。

讲求实效是针对公务员的培训效果，要求培训工作切忌形式主义，要保证质量，注重实际效果。要取得预期的培训成效，除了要制定周密的培训计划、采用灵活多样的培训方法、选择切合实际的培训计划、把培训与使用挂钩以外，还应重视培训成本的分析与论证。

今日提醒：公务员培训注重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公务员培训有哪些内容

公务员培训的内容在培训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从世界各国看，公务员培训的种类很多，分类角度、分类方法也不尽相同，名称叫法也不统一。日本的公务员培训分为初任进修和职后研修两类。英国的公务员培训分为任前培训、任期期间的培训和高级文官培训三类。美国的公务员培训主要有职前培训、在职培训和管理培训三种。法国的公务员培训主要有初级培训、考前培训、适应性培训、深造培训四种。

我国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同时借鉴国外公务员培训成功经验，把公务员培训划分为四种类型：对新录用人员的培训、晋升领导职务的任职培训、根据专项工作需要进行的专门业务培训、在职国家公务员更新知识的培训。

我国公务员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教育、业务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技能三个组成部分。具体地说，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知识、经济知识、行政管理知识和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业务知识、专业技术等。

今日提醒：公务员培训的所有内容都围绕着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这个核心进行。

4. 关于公务员任职有哪些规定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予以任职：

(1) 新录用人员试用期满合格的。对新录用的公务员，不能在办理录用手续的同时就办理任职手续，必须在考试录用办法规定的试用期满后，经考核合格，任免机关才能授予一定的职务 办理任职手续。

(2) 从其他机关及企业、事业单位调入国家行政机关任职的。调入行政机关任职的，须经严格考核，确认是否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政治思想水平、工作能力以及相应的资格条件。考核合格者经过培训合格后，才能正式任职。

(3) 转换职位任职的。转换职位任职，是指公务员的转任和轮换。转任是指国家公务员因工作需要或其他正当理由在国家行政机关内的调动。轮换，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担任领导职务和某些工作性质特殊的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有计划地实行职位轮换。公务员的转任和轮换，都要按规定的程序和管理权限办理职务任免手续。

(4) 因其他原因职务发生变化的。例如 公务员的职务晋升和降职，都必须通过职务任免程序来实现。

今日提醒：公务员也有试用期。

5. 公务员的交流方式有哪些

公务员的交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采用调任、转任、轮换和挂职锻炼等方式，将所属公务员调出行政机关或在行政机关内部转换职位任职，以及将其他机关和单位的人员调入行政机关担任公务员职务。

(1)调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以外的工作人员调入国家行政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助理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以及国家公务员调出国家行政机关任职。

(2)转任。是指国家公务员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在国家行政机关内部的平级调动（包括跨地区、跨部门调动），国家公务员转任，必须符合拟任职务规定的条件要求，经考核合格后，按照规定制度办理。

(3)轮换。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担任领导职务和某些工作性质特殊的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有计划地实行职位轮换。

(4)挂职锻炼。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有计划地选派在职国家公务员在一定时间内到基层机关或者企业、事业单位担任一定职务。国家公务员在挂职锻炼期间，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行政关系。

今日提醒：公务员挂职锻炼也是一种交流方式。

6. 公务员哪些行为会受到处分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公务员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或者虽然构成犯罪但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1)散布有损政府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政府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组织或者参加罢工；(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3)对抗上级决议和命令；(4)压制批评，打击报复；(5)弄虚作假，欺骗领导和群众；(6)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或者利用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7)挥霍公款，浪费国家资财；(8)滥用职权，侵犯群众利益，损害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系；(9)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10)在外事活动中有损国家荣誉和利益；(11)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迷信、赌博等活动；(12)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13)经商、办企业以及参与其他营利性的经营活动；(14)其他违反纪律的行为。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同时还规定：“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也可以免予行政处分。”

今日提醒 作为公务员 应少犯或不犯各种错误。

7. 公务员哪些行为可以获得奖励

我国现行的公务员奖励种类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 授予荣誉称号等。《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以及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国家公务员给予奖励。奖励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公务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当予以奖励：

- (1) 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
- (2) 遵守纪律 廉洁奉公 作风正派 办事公道 起模范作用的；
- (3) 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国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 (4) 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 (5) 防止或者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6) 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 做出贡献的；
- (7) 同违法违纪行为做斗争 有功绩的；
- (8) 在对外交往中 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 (9) 有其他功绩的。

今日提醒 要想获得奖励你就必须有为人民服务的朴实想法。

8.我国公务员职务晋升的条件有哪些

公务员晋升实行逐级晋升制度，特殊情况下可以越一级晋升职务。依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我国公务员晋升职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除了思想上的条件，还要实绩突出，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为优秀或连续三年考核为称职以上。具有拟任职务需要的文化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晋升行政领导职务的，还必须具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理论政策水平、组织领导能力和良好的工作作风，并符合领导集体年龄、专业结构等方面的要求。晋升正科、正处级职务，需分别任副科、副处级职务两年以上；晋升科员、副科、副处、副司（厅）级职务，需分别任办事员、科员、正科、正处、副司（厅）级职务三年以上；晋升副部级职务，需任正司（厅）级职务四年以上。晋升地（市）级以上领导职务，需具有三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晋升政府各工作部门副职及司局级领导职务，需有在下一个职务层次的两个以上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经历。晋升科员、副科、正科级职务，需具有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晋升副处、正处、副司（厅）、正司（厅）级职务，需有大专以上学历；晋升副部级职务，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今日提醒：端正心态，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工作是晋升的基本条件。

9. 公务员是怎样晋升的

我国公务员职务晋升的基本程序是：

(1) 采取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办法产生预选对象。

(2) 按照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3) 晋升考核。经过资格审查后，任免机关应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按照德、能、勤、绩的内容，对拟晋升职务的公务员进行一次全面的晋升考核，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择优提出拟晋升人选。

(4) 确定人选。在晋升考核基础上，由任免机关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人选，最后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决定。

(5) 组织培训。对拟晋升领导职务的，在升职前应进行培训。培训合格，方可正式任命。培训不合格的，应视不同情况，或延长试用期，或按原职务安排做其它工作。

(6) 正式任命。经过以上法定的程序后，即可由任免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单位和拟晋升职务的公务员正式发出晋职任命通知，办理有关任命手续，下达任命书，并在一定的范围内予以公布。

今日提醒：晋升是有法定程序的，不是一蹴而就的。

10. 公务员哪些情况可能招致降职处理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降职：(1)年度考核为不称职的；(2)不胜任现职又不宜转任同级其他职务的；(3)犯有错误，不宜继续担任现职的；(4)由于机构调整原工作单位撤销，或精简领导人员职数，需作降职安排使用的；(5)本人要求降低职务，且理由充分的；(6)由于其他原因应予降低职务的。

国家公务员降职，应按下列程序办理：(1)公务员所在单位通过年度考核或者任职考核两种途径确认降职条件，提出降职安排意见。降职安排意见包括降职理由、被降职公务员的有关情况、降职后的安排使用打算等。(2)征求降职人员的意见。征求意见也包括征求公务员对降职后的安排使用意见。但是，并非公务员本人不同意就不能降职，降职决定是任免机关单方面的人事行政行为，公务员本人意见不能起决定性的作用。(3)任免机关审核批准。根据公务员申诉控告制度的规定，公务员本人如果对降职不服时，有权提出申诉。

今日提醒 被降职不一定意味着你有错。

11. 公务员的回避制度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中规定了公务员的回避制度。

第 61 条规定：“国家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行政首长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监察、审计、人事、财务工作。”此谓职务回避。

第 62 条规定：“国家公务员执行公务时 涉及本人或者涉及与本人有本条例第 61 条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这是公务回避。公务是指任免职务、调动工作、招工、招生、招干、转干、奖惩、调资等与公务员关系特别密切的方面。

第 63 条规定：“国家公务员担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职务的，一般不得在原籍任职，但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人民政府的国家公务员除外。”如正副县长、乡长及公安、检察院、法院、监察、人事、审计、工商、税务等部门的主要领导者即属此范围。

今日提醒：公务员的报考和任职也有回避的规定。

12. 我国从哪些方面考核公务员

公务员的考核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入手。

德主要是考察公务员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主要是看公务员能否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考察公务员的道德品质，主要是看公务员是否树立了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是否遵纪守法，维护国家和群众利益，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工作是否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是否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严于律己、顾全大局。

能主要考察公务员从事本职工作必须具备的基本能力和应用能力。基本能力是指公务员的政策理论水平、文化程度、专业知识与技能以及健康状况。应用能力是指公务员的表达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理解和判断能力、调研综合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开拓创新能力、适应工作的能力等等。

勤主要考察公务员的事业心、工作态度和勤奋精神。事业心是看公务员是否敬重和热爱本职工作，工作态度是看公务员在工作中是否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勤奋精神指的是公务员是否刻苦钻研业务，精益求精，不断进取。

绩主要考察公务员所做的工作的数量、质量和效益，对社会主义事业直接或间接所作的贡献和所产生的效益。

今日提醒：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是做到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要求的根本。

13. 关于公务员免职有哪些规定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免职：

(1)转换职位任职的；(2)晋升或者降低职务的；(3)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4)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一年以上的；(5)退休的；(6)因其他原因职务发生变化的。

以上情形可以归纳为两种类型。第一种是程序性免职。当公务员转任、轮换、挂职锻炼、晋升或降低职务或因其他原因职务发生变动时，需要免除该公务员原任职务，确认新的职务关系。程序性免职是任用公务员担任新的职务之前或同时必须办理的手续。第二种是单纯性免职。当公务员本人实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再履行职务时，如：公务员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公务员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一年以上，公务员已经到了退休年龄，要对公务员予以免职。

凡属本机关任命的国家公务员被免职，仍由本机关作出免职决定，办理免职手续，并报上级机关备案。凡经上级机关任命的国家公务员被免职，应由所在机关呈报上级机关审查批准后，由主管人事的部门办理免职手续。免职一经决定，任免机关即应发布免职令，通知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今日提醒：程序性免职是必须办理的手续；单纯性免职，应以正常心态对待。

14. 关于辞退公务员有哪些规定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辞退：(1)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2)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3)因单位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4)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15 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的；(5)不履行国家公务员职务，不遵守国家公务员纪律，经多次教育仍无转变，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辞退时应由所在机关提出建议，按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审批，任免机关在接到辞退建议后，应该进行认真的审查和复核。任免机关批准辞退，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被辞退的国家公务员，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享受待业保险。公务员辞职或者被辞退，离职前应当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必要时接受财务审计。辞职离开国家行政机关和被辞退的国家公务员，不再保留国家公务员的身份。

今日提醒 被辞退的国家公务员 不再具有国家公务员的身份。

15. 公务员可以辞职吗

辞职是公务员的一项法定权利。但公务员的辞职，有一定的限制：

(1) 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不得辞职。为了维护机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国家利益，国家行政机关规定公务员有 3 至 5 年的最低服务年限。只有在最低服务年限届满后，公务员才能提出辞职申请。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公务员，不得提出辞职申请，任免机关也不得批准其辞职申请。

(2) 在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职位上任职的公务员，不得辞职。由于这些公务员直接接触、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秘密事项，其辞职有可能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因而不允许其随便辞职。如其坚决要求辞职，须先调离原特殊岗位，待所接触到的秘密事项保密期限届满解密后，或能够确保所接触的国家秘密不被泄露的情况下，才能准予辞职。

(3) 正在接受审查的公务员，不得辞职。

(4) 在公务尚未处理完毕，而且必须由该公务员继续处理的，不得辞职。

(5) 其他原因不宜辞职的。

今日提醒 在特殊职位上任职的公务员，不得辞职。

16. 公务员的领导职务

国家行政机关根据职位分类，设置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和等级序列。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领导职务又分为正职和副职。

公务员的领导职务主要包括：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署审计长、国务院秘书长、中国人民银行理事长、行长、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直辖市副市长、副部长、委员会副主任、审计署副审计长、国务院副秘书长、中国人民银行副理事长、副行长、国务院直属机构局长、署长、主任、国务院办事机构主任、行政公署专员、自治州州长、辖区的市市长、司长、局长、办公厅主任、国务院直属机构副局长、副署长、副主任，国务院办事机构副主任，行政公署副专员、自治州副州长、辖区的市副市长、副司长、副局长、办公厅副主任、县长、不设区的市市长、处长、副县长、不设区的市副市长、副处长、乡长、镇长、科长、副乡长、副镇长、副科长等。

今日提醒：国家公务员有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之分。

17. 你是几级公务员

国家公务员的非领导职务是指在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不具有组织、管理、决策、指挥职能的职务。非领导职务是指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助理巡视员、巡视员。非领导职务的设置，在中央国家机关最高可设到正司局级，在地方国家行政机关最高不能超过政府工作部门的领导职务层次。

国家公务员的级别分为十五级 它们与职务的对应关系为：

- (1) 国务院总理：一级；
- (2) 国务院副总理 国务委员 二至三级；
- (3) 部级正职 省级正职 三至四级；
- (4) 部级副职 省级副职 四至六级；
- (5) 司级正职 厅级正职 巡视员 五至七级；
- (6) 司级副职 厅级副职 助理巡视员 六至八级；
- (7) 处级正职 县级正职 调研员 七至十级；
- (8) 处级副职 县级副职 助理调研员 八至十一级；
- (9) 科级正职 乡级正职 主任科员 九至十二级；
- (10) 科级副职 乡级副职 副主任科员 九至十三级；
- (11) 科员 九至十四级；
- (12) 办事员 十至十五级；

今日提醒：非领导职务最高到司局级。